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黃和協
案由	聲請人為妨礙公務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05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58號黃和協聲請案